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1.10.0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236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741011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聯絡人：江政龍

電話：(06)581-9731 分機336

電子郵件：a90678@taisugar.com.tw

傳真：(06)581-2982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土字第1110006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處辦理「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土地」合建開發案修正後之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或廠商，至紹公誼。

說明：本次修正內容為公告事項三投標資格(二)「最近5年內（107年至111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其中（107年至111年）修正為（106年至110年），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部辦事處二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辦事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辦事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經理郭月娟 請假
 副經理趙文輝代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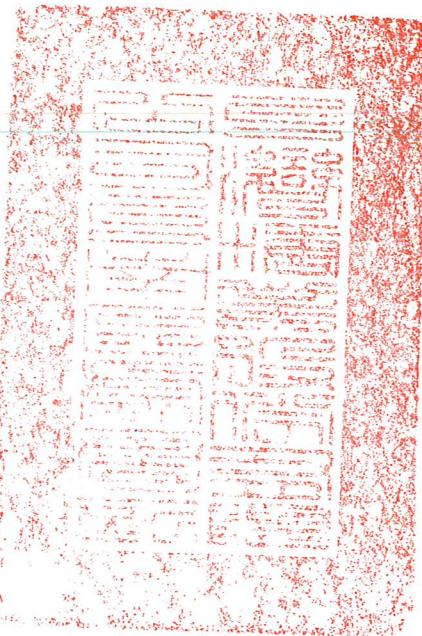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南土字第1110006557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辦公場所(企業總部、研發中心（設置研發中心不得涉及製造或作業廠房）)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1年9月8日土營字第11100133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土地」，面積為6,422.04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二)最近5年內（106年至110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1年10月12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



1份。

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臺南市善化區
溪美里310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
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
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
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150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
(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
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4,630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
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
限，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1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
善化郵局第73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
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
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玖億貳仟柒佰肆
拾貳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
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
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
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
始得與本公司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
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
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

檢舉信箱：臺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

傳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 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傳真：(02)2381-1234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註：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郭月娟 請假
副經理趙文輝代行